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35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宥昀（原名郭文蓮）

選任辯護人 謝啟明律師

杜英達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正育

選任辯護人 蔡沂彤律師

徐松龍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淑瑜

選任辯護人 周孟澤律師

潘宣頤律師

王姿淨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榮桂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、第472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

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
再開辯論，並由受命法官先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法官 邱瓊瑩

法官 劉兆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